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以梅里斯文化馆为例

邢如艳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00

摘要：本文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文化馆为例，系统梳理梅里斯文化馆作为基层单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所做的举措。并构建起一套从传承教学到创新展示及多平台搭建的综合工作体系，其经验与挑战给我国基层非遗传承保护工作提供了有价值的参照。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梅里斯文化馆；传承与保护

文化馆作为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其核心职能主要体现为两方面：一是对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进行系统地挖掘、整理与保护；二是在此“持有”的基础上，对民间艺术进行展示与转化利用，从而全面实现其作为文化基因的“史料价值”与服务当代社会的“现实价值”。^[1]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文化馆（以下简称“梅里斯文化馆”）自上世纪50年代创立以来，长期扎根于达斡尔族文化沃土。其系统性的保护工作可追溯至2001年，由达斡尔族少数民族协会与梅里斯文化馆共同牵头组织达斡尔族传统音乐传习班，开启了有组织的传承历程。2006年，随着达斡尔族“哈库麦勒”歌舞和“乌钦”说唱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梅里斯文化馆正式承担起了这两项国家级非遗的具体保护与传承工作。自2007年起，该馆连年举办“哈库麦勒”歌舞与“乌钦”说唱培训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2]

本研究以梅里斯区文化馆为研究对象，系统梳理其非遗保护工作如何逐步形成集传承培训、展演推广于一体的综合体系。通过总结其有效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现实挑战，旨在为基层文化馆提升非遗保护实效、活化民族民间文化提供参考。

一、系统化的传承与教学体系

（一）“哈库麦勒”歌舞与“乌钦”说唱培训班

自2007年起，梅里斯区文化馆于每年农闲时节开设“哈库麦勒”歌舞与“乌钦”说唱培训班，形成了一套系统化的传承机制。培训班通过定向选拔，每期招收约30名学员，由文化馆专职教师及资深民间艺人进行为期3至7天的集中培训。馆方为学员提供免费食宿与每日30元的伙食补贴，为传承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培训班有如下几个特点。首先，培训班的目的十分明确，旨在对达斡尔族传统音乐哈库麦勒、乌钦进行保护与传承。其次，在文化馆的依托下，更多民间艺人有了固定教学场地，学员也能够专职教师的指导下学习。在教学过程中，以传统口耳相传的教学方法为主，学员也可以自己进行记录唱词增加记忆，提高学习效率。文化馆还组织工作人员收集整理有关乌钦、哈库麦勒的研究成果，来补充教学内容，以此提高教学质量。通过该培训班已培养出多位非遗传承人，为“哈库麦勒”与“乌钦”的活态传承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常态化“非遗传承培训大讲堂”

据梅里斯区文化馆馆长何丽霞介绍，2016年是一个关键转折点“我们把原来定期的传承培训班变成了常态化的‘非遗传承培训大讲堂’，并且现在这样的传承培训每周都有。”在传承内容上也进行了拓展，从“哈库麦勒”歌舞和“乌钦”说唱，延伸至达斡尔族传统民歌“扎恩达勒”以及四胡、木库莲等乐器同时，充分整合了国家、省、市、区各级传承人、民间艺人及文艺爱好者的力量，构建了多元化的师资队伍，共同传授技艺。

“非遗传承培训大讲堂”年度培训已覆盖上万人次，并设立30个文化馆分馆与8大非遗传承基地。坚持每周举办的“非遗传承培训大讲堂”进行系统教学，并以培训、传承、展演的模式，定期组织展演活动来巩固和展示传承成果。^[3]

在项目申报方面，成果显著。现在已经申报国家级2项、省级4项、市级6项的非遗项目。传承人队伍中包括国家级传承人1名、省级传承人5名、市级传承人十余名以及区级传承人百余名，此项工作进一步确保了非遗项目的薪火相传。

（三）因时制宜的教学实践

2016年到2019年，传承工作成效显著，核心在于建立了“教学-展示-激励”的机制。为有效解决学员的“学后遗忘”问题并持续激发学习热情，文化馆每季度固定举办非遗展示汇报。此举为学员设定了清晰的短期目标，并提供了宝贵的实践舞台，成功营造了“以演促学、以展促练”的积极氛围，极大地激励了学员在背词、舞台表现等环节刻苦钻研，从而扎实地巩固了传承成果。

在特殊时期无法开展线下聚集的情况下，传承工作向线上迁移。文化馆迅速构建了“梅区非遗人”、百姓剧场、梅园新学社等数字化平台，并依据项目门类开设了哈库麦勒群、乌钦传承群、四胡传承群及小学生传承基地群等多个教学社群，坚持进行每日授课与作业回课。尽管线上教学效果难以与线下相比，但馆员们积极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展示教学成果，艰难而有效地维系了传承链条的存续，确保了三年间传承工作的不间断。

全球大流行病后，工作重点回归线下，并实现了全面升级。培训被重新系统纳入各学校、基地，并固定为每年两次大型展演（“文化与自然遗产”展演和“非遗过大年”）。系统开展非遗进村屯、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进军营、进工厂活动。

这一历程表明，有效的非遗传承不仅需要坚守内核，更要具备动态适应社会环境变化的能力，从而在挑战中把握机遇，实现可持续的活态传承。

（四）四胡传承班

自2018年起，文化馆开创性地组建了四胡传承班，开创了全国达斡尔族地区由女子进行自拉自唱并能完成舞台表演的先河，打破了传统的表演形式，为非遗传承注入了新的活力。四胡传承班也拓展至小学生群体，确保了传承事业的可持续性。

四胡传承班的建立与发展，离不开现任副馆长金世宽的关键贡献。金世宽自2017年起从原本擅长的唢呐、竹笛等乐器转型专攻四胡。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他凭借扎实的音乐素养，系统钻研高、中、低音四胡演奏技法，仅用一年时间便达到专业水准。更为重要的是，他秉持无私奉献的精神，自2018年至今持续为小学生、文化馆分馆队员及中青年爱好者提供常态化免费教学，成为梅里斯区四胡传承工作的核心推动者。

金世宽还完整记录了38首达斡尔族传统民歌的曲谱，用汉字标注达斡尔语发音，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可能不是很标准，但是降低了各族同胞和达斡尔族语言不熟练者的学习门槛。后，他于2023年推出了《达斡尔族四弦琴百首》曲谱

集。最可贵的是此本教材详细标注弓法，在一年时间内解决了以往资料散乱、无规范可依的问题，虽没有正式出版，却成为了传承班、分馆及基地最实用的教学范本。他的工作为梅里斯区四胡艺术的传播和传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基础工作的深化

近期，梅里斯区文化馆系统性地完成了“哈库麦勒”歌舞的采录与整理工作，成功记录了20余部经典作品。此项工作的意义在于，它通过影像对非遗项目进行留存，使原本口传心授的非遗文化变得“可学可传”。另外，文化馆曾于2024年邀请内蒙古自治区达斡尔族非遗传承人金树林、郭秀林进行专访与采录，实现了跨省区的交流与补充。所有这些珍贵的采录内容作为实用的“教材”，分发至各文化馆分馆与非遗传习基地。为传承人与爱好者提供了高标准、规范化的学习范本，不仅满足了大众的学习与交流需求，更为“哈库麦勒”歌舞和“乌钦”说唱的活态传承奠定了基础。

二、创新性改编实践

在大型节庆活动的节目编排中，梅里斯区文化馆面临着如何既保持达斡尔族文化本色，又融入时代主题、吸引现代观众的双重任务。

何馆长说“纯粹的原始形态在大型舞台上往往难以持续吸引观众。因此，创新改编势在必行，但前提是必须根植于传统。就像节目《晒场》，完完全全是有达斡尔族痕迹的”。《晒场》的创作灵感来源于梅里斯作为农业区的特点，表现了丰收时节喜庆祥和的景象。完整保留了达斡尔族传统文化痕迹，并对其音乐编配和舞蹈动作进行了现代化改编。

梅里斯区文化馆的创新实践，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时代主题，内化为节目创作的价值内核与精神追求。如梅里斯区文化馆在2024年库木勒节的整体策划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大团结与融合”为根本导向，通过系统性的节目编排与形式创新，实现了非遗展演从内容到功能的整体提升。开幕式节目开场以128人阵容呈现“56个民族是一家”的主题，尾声回归达斡尔族传统音乐元素。舞蹈前半段以祥和欢快的群舞展现“其乐融融”的氛围，结尾运用达斡尔族特有的呼号、开朗豁达的舞蹈动作及传统“打斗”表演形式，突出民族精神气质。演员身着各民族服饰，直观展现梅里斯地区多民族共同生活的美好图景。

作为国家级非遗项目，《达斡尔族婚礼》被成功改编为四幕民俗歌舞剧。在剧本上，严格遵循达斡尔族传统婚俗，分为“进门庭、迎新娘、拜高堂、入洞房”四幕；艺术形式上，以达斡尔族“乌钦”（说唱）、“扎恩达勒”

(民歌)、“哈库麦勒”(歌舞)三大艺术形式贯穿全剧,形成综合性民俗歌舞剧。在达斡尔族风情园进行情境式表演,通过搭建传统民居、炕席、红毯等实景,真实再现婚礼流程。演出包含老人吟唱乌钦、迎新队伍互动、拜高堂、点烟敬酒等环节,礼成后众人跳起哈库麦勒,完整还原传统民俗。其中,本剧最深刻的创新在于对乌钦唱词内容的改编,老者所演述的乌钦内容,从传统的婚俗叙事到时代主题表达的的创新性转变,巧妙融入了歌颂在党的光辉照耀下,达斡尔族与各民族同胞在嫩江畔和谐共生的生活图景。既保持了乌钦艺术的本质特色,又为其注入了崭新的时代内涵。

三、搭建多元平台

(一) 基础平台

以“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屯、进工厂、进军营”等“六进”活动为核心,深入日常生活场景。其面向学生、基层群众等广大非专业受众,核心功能在于教育普及,通过基础性的非遗展示与体验,扩大群众基础,将非遗种子播撒于社会生活深处。

(二) 文化认同平台

以库木勒节、抹黑节等本民族传统节庆为主,主要面向本地社区群众与本民族文化持有者,呈现本真性强的歌舞、仪式等综合性展演。

(三) 对外交流平台

通过积极参与全国非遗曲艺周、中国原生民歌节等活动,前往广西、江西等地开展跨省交流。展示达斡尔族非遗项目的同时,更能够提升地方性知识的影响力。

(四) 文旅融合平台

驻场达斡尔族风情园,将达斡尔族传统民俗婚礼仪式以舞台剧《达斡尔族婚礼》的形式进行情景再现。目的在于推动非遗与旅游相融合,通过故事化、艺术化的呈现,实现文化价值向经济价值的转化。

四、反思:非遗传承工作中的现实困境与思考

值得肯定的是梅里斯区文化馆在非遗传承与保护工作中所作出的贡献,但是在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困境。

(一) 非遗“本真性”与“舞台化”

文化馆承担的演出任务日益增多,非遗传承与舞台表演之间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为保障大型活动的演出效果,“假奏”“假唱”成为无奈之选。尤其在库木勒节等户外演出中,为确保音响效果,连朗诵都需提前录制。此做法虽保障了舞台效果,但是长此以往,传承人技艺便会退化。

(二) 文化馆员的多重角色

文化馆员承担多重职责,肩负非遗传承使命的同时,还需完成行政报表编制及项目申报等文书类任务。一个舞蹈节目需要反复排练,馆员们从早忙到晚,很难对非遗进行深度研究。

因此,梅里斯区文化馆的案例表明,基层非遗传承保护任重道远,其成功不仅在于传承人的热情与智慧,更需要科学的评估体系、稳定的资源投入和合理的人才政策。未来可能需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对传承性和展示性活动进行分类管理,以确保传承的可持续性;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经费保障机制;三是完善人才政策,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

五、结语

梅里斯文化馆的非遗传承保护实践显示出,文化馆在非遗传承保护工作中,需要建立系统性工作体系,如通过教学培训、创新改编和多元展示相结合,使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焕发活力。传承保护的工作中过程中面临的一些挑战,如“本真性”与舞台化等矛盾,更进一步揭示了非遗传承保护需要更深层次的制度支持。未来应当建立更科学的评估机制,提供稳定的资源保障,让文化馆能更专注于非遗传承保护的核心命题。

参考文献:

- [1]刘慧.音乐文化中介人[D].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7.
[2]路艺.梅里斯区达斡尔族传统音乐的传承与发展[D].青

岛大学,2010.

- [3]张天彤.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的达斡尔族传统音乐舞蹈保护与传承[J].中国音乐,2013,(04):222-227.

作者简介: 邢如艳(1997.1.30—)女,汉族,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内蒙古区域音乐文化研究。